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总主编 赵国忠

《基础会计》

要点指导与习题集

● 主编 臧红文 李宜强

JICHU KUAIJI

YAO DIAN ZHI DAO YU XITI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基础会计》要点指导与习题集

臧红文 李宜强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础会计》要点指导与习题集/臧红文,李宜强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9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ISBN 7-301-09354-3

I. 基… II. ①臧… ②李… III. 会计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6676 号

书 名:《基础会计》要点指导与习题集

著作责任者:臧红文 李宜强 主编

责任编辑:张慧卉 王 芹

标准书号:ISBN 7-301-09354-3/F·1154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em@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排版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刷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2.25 印张 250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是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学用书中的《基础会计》教材的配套习题集,每章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业务题,所有习题均附有详细的参考答案。本书主要是为了便于学生从理论和实务两方面更全面、准确地理解教材的主要内容和掌握一定的实际操作步骤而设计的。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成人院校会计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其他会计实务工作者参考。

前 言

本书是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学用书之一——《基础会计》的配套教材,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基础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业务和基本技能。

本书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业务题的形式,对应知应会的基础知识进行练习,其内容覆盖了基础会计教材的各个方面。同时以业务题的形式,对学习基础会计应掌握的基本业务和基本技能加以训练。通过全面、系统、有效的训练,可进一步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学习效果。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学校基础会计课程的辅助教材,也可以作为读者自我练习、自我检测用书。

本书由臧红文、李宜强主编。具体分工为:臧红文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六章;倪秀丽编写第三章和第九章;李宜强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和第八章,全书由臧红文总纂。赵国忠担任主审。

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本书难免存在错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要点指导

第一章	会计基本理论	/ 3
第二章	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	/12
第三章	账户分类	/17
第四章	会计凭证	/24
第五章	会计账簿	/28
第六章	财产清查	/35
第七章	财务报告	/38
第八章	会计核算程序	/48
第九章	会计工作组织	/54

第二部分 习 题

第一章	会计基本理论	/61
第二章	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	/69
第三章	账户分类	/80
第四章	会计凭证	/84
第五章	会计账簿	/93
第六章	财产清查	/100
第七章	财务报告	/106
第八章	会计核算程序	/113
第九章	会计工作组织	/119

第三部分 参 考 答 案

第一章	会计基本理论	/125
第二章	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	/128
第三章	账户分类	/140

目录

第四章	会计凭证	/141
第五章	会计账簿	/148
第六章	财产清查	/156
第七章	财务报告	/159
第八章	会计核算程序	/161
第九章	会计工作组织	/184
主要参考书目		/185

第一部分 要点指导

第一章 会计基本理论

学习目标与要求 ///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着重理解会计的含义、职能及目标,掌握会计对象、会计要素及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明确会计方法的组成和相互间的联系。目的在于懂得什么是会计,了解会计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从而理解做好会计工作对于加强经济管理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概 述

一、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 会计的产生

会计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3 600 年,一些具有现代色彩的会计概念甚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到公元前 1 000 年左右,世界上一些比较发达的国家就出现了专职会计。我国在原始社会末期,人类为记录劳动成果的数量,就采用了“实物记事(计数)”、“结绳记事(计数)”等方法。《易·系辞下》记载:“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当然这只是人类会计的雏形,只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直到 1494 年意大利数学家、传教士卢卡·巴其阿勒在《算术、几何与比例的概要》中,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复式簿记,标志着现代会计的开始。

(二) 会计的发展

复式簿记产生以后,发展缓慢,直到 19 世纪后期,发生在西方国家的工业革命推动了生产技术的改进和工商活动的发展,促进了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的进步。会计的内容从商业活动业务为主转向工业业务为主;持续经营假设得以形成,历史成本会计计量模式得以建立;在会计实践中,不仅重视资产负债表,而且重视损益表。随着会计的发展,公共会计师职业开始兴起,1854 年苏格兰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皇家特许会计师协会。这一时期,会计的目的仍然以内部管理为主。

进入 20 世纪以后,企业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经济的迅速发展促进了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的巨大变革,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会计分化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

形成了对外提供信息和对内提供信息两套会计系统。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的出现,人们对会计本质有了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

(三) 我国会计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国会计采用中西并存的会计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会计工作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发展道路。

建国初期,我国先后制定了多种统一的行业会计制度。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并于 1993 年和 1999 年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

1992—1993 年,我国对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确立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统一了记账方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系等等。这是我国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会计核算模式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会计模式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会计模式的转变,标志着我国会计走向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道路。

为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增强会计信息的透明度,财政部从 1997 年起颁布了 16 个具体会计准则,2000—2004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等,统一了会计核算。

二、会计的含义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一套专门的方法和程序,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对一定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进完整、连续、系统的核算与监督,旨在提供会计信息、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三、会计的职能和会计目标

(一) 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作为一项经济管理工作所具有的功能或能够发挥的作用。会计的职能可以有很多,但其基本职能应当概括为两个:核算与监督。

1. 会计的核算职能。会计的核算职能是指根据企业的特点,运用科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经济业务和经营成果进行定期和客观的反映。

2. 会计监督职能。会计的监督职能是指依据国家规范和单位内部会计制度及财务计划,对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涉及的经济业务,直接进行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监督,以保证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运行。

3. 二者之间的关系。会计的两大基本职能是互相联系、相辅相成的,会计核算中包含着会计监督,会计监督又反映和促进了会计核算。

(二) 会计目标

会计目标是指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我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企业会计的目标作了明确规定: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会计目标,实质上是对会计信息质量提出的要求。

四、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会计的客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主要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在企业中,可以具体表现为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即资金投入、资金循环和周转、资金退出三个基本环节。对资金运动作进一步的分类,就形成了会计要素。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所作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是用于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将会计要素界定为六个,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企业会计把企业的经济活动分为六个会计对象要素进行会计业务处理,并通过上述六个要素的增减变化,全面、系统地核算和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五、会计核算的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亦称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自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或者说,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进行清算解散,而是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分割为若干期间,据以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地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它是持续经营的客观要求。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

(二) 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对会计核算提供信息的基本要求,是处理具体会计业务的基本依据,是在会计核算前提条件制约下,进行会计核算的标准和质量要求。《企

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共有十三条,具体包括:真实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谨慎性原则、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六、会计的任务和核算方法

(一) 会计的任务

会计的任务是指对会计的对象进行核算和监督所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企业会计任务的确定取决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和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

(二) 会计核算方法

会计方法包括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分析方法、会计预测和决策方法等,会计核算方法是基础方法,是对各单位已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完整、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所应用的方法。会计核算方法一般包括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复式记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经济业务发生后,经办人员要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经会计人员审核整理后,按照设置的会计科目,运用复式记账法,编制记账凭证,并据以登记账簿。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要进行成本计算;对于账簿记录,要通过财产清查加以核实,在保证账实相符的基础上,定期编制会计报表。从分析经济业务到编制会计报表,就是以此顺序进行,从而形成会计循环。

第二节 会计科目和账户

一、会计要素及会计等式

(一)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即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按其经济特征所作的分类,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将企业的会计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

1. 资产。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2. 负债。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4. 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5. 费用。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

6. 利润。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二) 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又称会计平衡公式,它体现了会计要素之间的平衡关系,是设置会计科目、复式记账和编制会计报表等会计核算方法建立的理论依据。

基本会计等式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会计等式的平衡原理揭示了会计要素之间的规律性联系,因而它是设置会计科目、复式记账和编制会计报表等方法的理论依据。

二、会计科目

(一) 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就是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的科学分类,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科学归类和连续核算与监督的重要工具。

(二) 会计科目的分类

1. 会计科目按其反映的经济内容,可以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五种。

2. 会计科目按其提供核算指标的详细程度,可以分为总分类科目和明细分类科目。

(三) 会计科目的编号

会计科目的编号,就是以数字来代表各个会计科目,并反映会计科目的所属类别和在类别中排列的顺序位置。

1. 从左至右的第一位数字表示会计科目的主要大类。

2. 第二位数字表示会计科目的主要大类下属的各个小类。

3. 第三位数字表示各小类下的各个会计科目。

为了便于会计核算,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置会计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应设置五类会计科目,即资产类会计科目、负债类会计科目、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成本类会计科目和损益类会计科目。企业会计核算常用的会计科目表见教材。

三、账户

(一) 账户的含义

账户就是指按会计科目开设的,具有一定结构和格式的,用来系统、连续、分类记录经济业务内容的一种手段,会计科目就是账户的名称。

(二) 账户的结构

账户的格式设计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 账户的名称,即会计科目;(2) 日期和摘要,即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和内容;(3) 凭证号数,即账户记录的来源和依据;(4) 增加和减少的金额。

账户的基本结构都是由左右两方组成的,一方记录增加额,一方记录减少额。账户的基本结构可用“T”型账户表示。账户左右两方的主要内容记录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及期末余额。本期增加额和减少额是指在一定的会计期间内(月、季或年),账户在左右两方分别登记的增加金额的合计数和减少金额的合计数,又可以将其称为本期增加发生额和本期减少发生额。本期增加发生额和本期减少发生额相抵后的差额,就是本期的期末余额。如果将本期的期末余额转入下一期,就是下一期的期初余额。

账户记录的金额可提供四个核算指标,即: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和期末余额。

1. 本期增加额,指本期账户所登记的增加金额的合计数。
2. 本期减少额,指本期账户所登记的减少金额的合计数。
3. 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为本期期初余额加上本期增加额减去本期减少额后的金额。

上述四项指标的关系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text{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text{本期增加额} - \text{本期减少额}$$

第三节 复式记账法

一、复式记账法

(一) 复式记账法基本内容

复式记账法是指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必须以相等的金额,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关联的账户中进行登记的一种记账方法。

(二) 复式记账法基本原理

“会计恒等式”是复式记账的原理。即“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所反映的资

金平衡关系。

复式记账的具体方法包括借贷记账法、增减记账法、收付记账法等,其中应用最广泛的是借贷记账法。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借贷记账法已成为我国法定的记账方法。

二、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是以“借”和“贷”作为记账符号,记录会计要素增减变动情况的一种复式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的特点如下:

(一) 以“借”、“贷”为记账符号

在经济业务引起资金变化的双方账户中,以方向相反、金额相等的方式进行登记的复式记账法。

(二) 账户结构

借贷记账法的账户基本结构是:每一个账户都分为“借方”和“贷方”,一般规定账户左方为“借方”,账户右方为“贷方”。

1. 资产类账户的结构。资产类账户的结构是:借方登记资产的增加额,贷方登记资产的减少额,资产类账户的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的结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的结构与资产类账户正好相反,即其贷方登记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借方登记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减少额,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的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

3. 损益类账户的结构。损益类账户按反映的具体内容不同,又可分为反映各项收入的账户和反映各项费用支出的账户。收入类账户的结构与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的结构基本相同,贷方登记收入的增加额,借方登记收入的减少额(转出额)。由于贷方登记的收入增加额期末一般都是从借方转出,以便确定一定期间的利润,因此,该类账户通常没有期末余额。费用支出类账户的结构与资产类账户的结构基本相同,借方登记费用支出的增加额,贷方登记费用支出的减少额(转出额),该类账户通常也没有期末余额。

4. 双重性质账户的结构

双重性质账户的具体结构如债权、负债类账户。双重性质的账户要根据账户的余额方向确定其性质,如果余额在借方则应归入资产项目,若余额在贷方应归入负债项目。因此,在借贷记账法下设置双重性质的账户,可减少账户设置数量。

综合以上对各类账户结构的说明,现将全部账户借方和贷方所记录的经济内容归纳为:

借方	账户名称(会计科目)	贷方
资产的增加		负债的增加
成本的增加		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费用支出的增加		收入的增加
负债的减少		资产的减少
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成本的减少
收入的转销		费用支出的转销
期末余额:资产或成本余额		期末余额:负债或所有者权益余额

(三) 记账规则

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是:“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根据这一规则的要求,对于发生的每项经济业务,在一个账户记借方,就必须同时在另一个或几个账户记贷方;或者在一个账户记贷方,则必须同时在另一个或几个账户记借方,计入借方的金额与计入贷方的金额必须相等。

(四) 试算平衡

试算平衡是指为保证会计账务处理的正确性,依据会计等式或复式记账原理,对本期各账户的全部记录进行汇总和测算,以检查账户记录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一种方法。

在借贷记账法下,试算平衡可以按照下列公式进行:

所有账户期初借方余额合计数 = 所有账户期初贷方余额合计数

所有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数 = 所有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数

所有账户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 = 所有账户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

期末,企业可通过编制试算平衡表的方式进行总分类账户本期发生额和余额的试算平衡。

三、账户的对应关系和会计分录

(一) 账户的对应关系

在运用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记录经济业务时,在有关账户之间形成了应借、应贷的相互对应关系,账户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通常被称为账户的对应关系。存在对应关系的账户称为对应账户。

(二) 会计分录

1. 会计分录的概念。会计分录(简称分录),是指对每一项经济业务,按照复式记账的要求,分别列示其应借和应贷账户及其金额的一种记录。

2. 会计分录的编制。运用借贷记账法编制会计分录,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